

农业更强 农村更美 农民更富

——聚焦“84549”现代农业发展计划、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

吉林日报记者 何琳娣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三农”工作作出的明确指示和殷切嘱托,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吉林农业农村发展赋予了重大使命、描绘了宏伟蓝图、确立了方位坐标、指明了奋进方向,为做好新时代吉林“三农”工作提供了战略指引和根本遵循。

三农,国家之重、社稷之重。6月22日,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力量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

《决定》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立足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立足释放吉林优势潜力和适应振兴发展,提出了“84549”现代农业发展计划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必将推动全省“三农”工作跃上新的台阶。一幅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的美好画卷,正在松辽大地徐徐展开。

“84549”现代农业发展计划

- 到“十四五”末期,粮食总产量登上800亿斤新台阶;
- 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达到4000万亩;
- 建成高标准农田5000万亩;
- 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4000亿元;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

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

1 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

推进公主岭、农安、榆树等9个县(市)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完善黑土地保护奖补措施,允许市县按照国家要求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的相关涉农资金;

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少耕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类型,支持白山整市创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集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处理、农膜回收行动;

到2025年,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黑土地质量持续提升,全省保护性耕作面积占适宜区域耕地面积的70%左右,化肥农药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2 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在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生猪、肉牛、乳品、禽蛋、果蔬(辣椒)、参茸(中药材)、林特十大产业,支持长春等优势地区和有条件的市县发展一批龙头企业和成长型企业;

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林业与现代信息技术和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到2022年,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到2025年,全省乡村旅游实现收入550亿元;

加快县域经济振兴发展。深化公主岭、梅河口等18个试点县(市、区)扩权强县改革,推动梅河口、舒兰等14个县(市)创建乡村振兴试验区,支持榆树、梨树等6个产粮大县(市)建设乡村振兴新动能培育试验区,将农产品加工业企业缴纳增值税省级分享增量部分给予县(市)奖补支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加大对各类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降低设在县域(镇村)的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和符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条件的市级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及农村小微企业办电成本。“十四五”末期,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50个以上。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以中西部粮食主产区为主,优先在黄金玉米带、优势水稻区开展“百乡千万”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选择100个以上的乡(镇),每乡建设1-2个10万亩规模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区,形成旱涝稳产、绿色生态、适宜全程机械化作业的1000万亩现代粮食生产核心基地;

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地方标准编制,配套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农机具存放设施,培肥地力、改良土壤;

启动实施西部盐碱地改良治理项目,在土壤盐碱化、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

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到2025年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分别达到350万亩和500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1。

4 优势特色产业壮大工程

建设优势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基地,以整县域为基本单位,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建设农业强镇,发展1-2个主导优势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

引导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打造形成一批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推动特色专业市场集群发展,支持区域性标准化瓜菜批发市场项目建设。

5 数字农业和科技创新工程

完善省级数字农业云平台,到2025年,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和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应用,个体农户应用率达到80%。建成玉米、水稻全产业链大数据,应用覆盖率达到80%。建设梅花鹿、人参、食用菌三个特色产业领域单品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项目,扶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吉系”新品种,到2025年,建设高标准种子生产基地30万亩以上;

开展粮食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率先在中部粮食主产区实现玉米、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到2025年全省宜机耕地机械播种作业水平达到95%以上,机械收获作业水平达到85%以上;

完善现代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完善100个高标准试验示范基地,培育1000个科技示范主体,对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允许按规定兼职取酬。

6 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

重点打造吉林大米、吉林玉米、吉林杂粮杂豆、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长白山黑木耳和吉林优质畜产品七大“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农业品牌体系,实现农产品大省向品牌大省转变;

制定水稻、玉米、大豆、人参、肉牛、奶牛等农产品系列标准规范,扶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到2025年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5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

建立健全品牌创建激励保护机制,鼓励媒体宣传推介优质品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会,积极开展线上销售。加强吉林特色农产品专营店建设,推动产销对接。

7 畜牧业优质安全提升工程

突出抓好生猪肉牛优势产业发展,确保到2021年生猪产能恢复到常年水平。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0%;

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强化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管理。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计划,扩大“无抗养殖”试点示范,推广普及科学养殖技术,提升全程可追溯能力;

发展特色畜牧业,加快发展特色黑猪等产业,开发鹿、柞蚕等地方特色品种,加强特色动物种源保护和繁育,推进建设标准化人工养殖基地。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全面落实“三清一改”任务,每年

创建AAA级标准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1000个。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开展村屯街巷和庭院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省级财政每年给予每个行政村5万元补助资金,鼓励市县配套,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县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加大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投入和工作力度,到2022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完成重点镇和重点流域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建设,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9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和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整县推进。以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一特一联社”创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抓好双阳、九台等5个整县试点;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家庭农场经营者至少每三年轮训一次。到2025年,家庭农场发展到4万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到4000家;

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1231”工程,每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3万人以上;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模式发展,推广土地托管、土地入股、代耕代种等模式。到2025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50%以上,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00个;

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工作。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常住人口向中心村聚集;

到2025年,新建农村公路3500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村5G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到2025年实现全省县乡镇5G网络覆盖。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到2022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

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等政策,引导村屯集中建居,按照村庄规划统一建设,形成新型农村社区。

遗失声明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力源保健品商店,社会信用代码,92220393MA1412CBXF不慎将其四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孤家子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丰县杨木林镇水利管理站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大众副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23MA15RB3T7Q 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2203233006452)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梅河口市艺术团工会委员会原法人(刘立梅)章遗失,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岳公田,坐落:朝阳镇兴工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33321号。上述房屋坐落在辉国用(2006)第230120196号的土地证上。殷伟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倪彦军,坐落:朝阳镇付(富)强街八委一组。面积:105平方米,用途:住宅,结构:砖混,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数:1-2,房权证字号:21920号,编号为34983。因权利人保管不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根据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5月9日会议纪要指示精神,由县政府授权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回迁房屋依法进行联合公示,公示期满后无产权纠纷问题的,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产权人:于文迪,房屋坐落:朝阳镇一号楼一连二门市,房号:104、203,面积:208.85平方米。请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